

关于发布 2019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新闻来源：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8-05-04 17:44:20

穗科创字〔2018〕9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1+9”政策，发挥科技创新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战略支撑作用，推动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和民生科技发展，现启动 2019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征集工作。本批项目申报指南涉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等 7 类计划(相关指南见附件 1)，其他计划项目或补助的申报指南将另行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创新委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支持。

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计划或专题项目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另行通知试点单位)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推荐立项。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指 195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过去 5 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限制

(一)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 1 名)，在研(指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明确已获得立项且未完成验收，下同)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 3 名)，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2 项。

(三)申报单位存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未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同一年度最多申报 2 项竞争性项目。

(五)申报单位已经纳入统计部门企业研发(R&D)活动统计范围但 2017 年度未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阳光政务平台自动甄别是否符合要求)。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项目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填报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有效，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受理。纸质申报书(须附目录、附件材料)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组织单位及经办人签章齐全，项目组成员签名、日期等内容填写齐全。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无线胶装。

(二)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阳光政务平台模板签订并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三)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合作内容页加盖合作单位公章。项目组成员中的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需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该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附件并附纸质材料报送)。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在网上申报时应按照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因上市原因或央企无法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需附有说服力的证明和有关上市说明，并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2)，由我委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六)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报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见附件 3)，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项目申报单位 5 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撤销立项或实施终止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录不良信用并通报。

(七)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应认真填写申报材料，项目确定拟立项后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相关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规定变更)。拟立项公示后至项目合同书签订前，如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实质性变更、合作单位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组前 3 名)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变更、验收考核指标变更等重大变更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的“忘记密码”功能或自行联系组织单位重置密码。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经相关人员签章(含项目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含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寄)送组织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见附件 4)。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创新委指定受理点，受理点只受理组织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

六、申报时间

(一)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9时、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日17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17时，书面申报材料送受理窗口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17时。

(二)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的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9时、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7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7时，书面申报材料送受理窗口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17时。

(三)对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9时、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日17时。由项目组织单位合理安排项目遴选时间进度，试点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6日17时，试点单位集中报送书面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17时。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中规定的所有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除科技计划或专题另有规定的外，项目申报单位不得选择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组织单位”，否则不予受理)。

(三)为避免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请各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提前做好填报工作，尽早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四)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五)为促进项目申报和评审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申报受理、评审专家名单、评审结果、拟立项项目清单等信息都将通过我委官方网站及时公开，请各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关注。

(六)受理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未接到立项通知的项目视为不予立项。

(七)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八、联系方式

(一)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

1.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电话：400-161-6289。

2. 市科技创新委，电话：83124014、83124115。

(二)纸质材料受理点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受理窗口(越秀区连新路47号1楼)，电话：83322975。

(三)各类计划(专题)业务咨询

请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安排表》或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安排表

序号	计划	专题	类别	支持对象	申报指南发布时间	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	普惠性	中小企业	预计9月	金融处	吴微、83124076, 罗成、83124175
2	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	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	竞争性	企业牵头	本次发布	高新处	雷超旭、83124032, 莫雪华、83124034
		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	竞争性	企业牵头(个别领域除外)	本次发布		
		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	竞争性	企业牵头	本次发布	产学研处	白洋、83124065, 史威、83124131
3	民生科技攻关计划	健康医疗重大专项专题	竞争性	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	待定	社基处	冯杰、83124046, 谢秀珍、83124044, 陈洁、83124145
		民生科技攻关专题	竞争性		本次发布		
4	科学研究计划	一般项目专题	竞争性	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本次发布	社基处	陈洁、83124145, 冯杰、83124046
		重点项目专题	竞争性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本次发布		
5	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实验室建设专题	竞争性	高校、医疗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转制市属科研机构	本次发布	平台处	廖晨、83124160, 林爱华、83124060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题	普惠性	新型研发机构	预计7月		

		创新平台资源共享专题	竞争性	高校、科研机构	待定		
		科技园区建设发展专题	竞争性	科技园区管理或相关支撑机构	定向征集	示范区处	李家华、83124196, 韩艳红、83124195
6	创新环境建设计划	珠江科技新星专题	竞争性	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	预计6月	人才处	陈渊、83124059, 黎健健、83124157
		科普专题	竞争+普惠	各类创新主体	本次发布(科普基地认定补助另行发布)	科普处	林晓燕、83124066, 杨睿舒、83124055
		软科学研究专题	竞争性	各类创新主体	定向征集		
		科技服务专题	普惠+竞争	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科研机构	本次发布 (创新券、成果交易补助、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另行发布)	创服处	莫晓波、83124052, 刘汝洁、83124151
7	对外科技合作计划	对外研发合作专题	竞争性	已与外方签署合作的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民办非企业等	本次发布	合作处	黄远萍、83124068, 邝敏玲、83124168
		合资企业创新专题	竞争性	企业	预计6月		
		引进国际研发机构专题	竞争性	企业	预计6月		
8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高企培育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企业	预计12月	高新处	沈文浩、83124130, 莫雪华、83124034
		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企业	预计6月		何婉虹、83124132, 莫雪华、83124034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企业	预计7月		雷超旭、83124032, 莫雪华、83124034
		创新标杆企业补助专题	竞争普惠性	企业	本次发布	人才处	陈渊、83124059, 林浩、83124158
9	科技企业孵化	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专题	普惠性	孵化器、在孵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和	预计6月	平台处	翟尧杰、83124162, 黎颖

	器与众创空间建设计划			投资机构			彦、83124179
		众创空间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众创空间	预计 6 月		
10	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	科技金融补助专题	普惠性	企业、投资机构及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预计 5 月	金融处	罗成、83124175, 邱一菲、83124077

(四)综合业务咨询

市科技创新委发展规划处，联系人：夏万志、吴玲，电话： 83124134、83124035。

(五)党风廉政举报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电话：83722183。

(以上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附件：1.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1 至 1-7)

[1-1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申报指南.pdf](#)

[1-2 广州市民生科技攻关计划民生科技攻关专题项目申报指南.pdf](#)

[1-3 广州市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pdf](#)

[1-4 广州市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实验室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指南.pdf](#)

[1-5 广州市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pdf](#)

[1-6 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对外研发合作专题项目申报指南.pdf](#)

[1-7 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pdf](#)

[2.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pdf](#)

[3.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pdf](#)

[4.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pdf](#)

[5.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操作指南.pdf](#)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